

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文件

沪绿容〔2023〕363号

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关于成立上海市 野生动物保护专家委员会的通知

市农业农村委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公安局、市交通委、市规划资源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水务局，各区绿化市容局：

2023年6月20日，上海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表决通过《上海市野生动物保护条例》，自2023年10月1日起施行。根据《上海市野生动物保护条例》第八条规定：“本市建立野生动物保护专家委员会，为有关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名录制定和调整、保护规划和措施制定、安全风险防控等提供咨询意见”。为做好该项工作，经有关单位推荐、我局组织选聘，并报市领导同意，形成了首届市野生动物保护专家委员会以及专家委员会章程（名单和章程见附件1、2），聘期至2028年9月22日止。

特此通知。

- 附件：1. 上海市野生动物保护专家委员会人员名单
2. 上海市野生动物保护专家委员会章程

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

2023年9月22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：上海市林业总站

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办公室

2023年9月26日印发
